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

三西许准〔2021〕23号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成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我局决定：

一、准予佛山市三水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成立登记，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607MJL690491Y；法定代表人：袁德杰；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兴一街2号碧桂园三水华府4座106之一；注册资金：4万元；业务范围：宣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方针和环保产业的有关政策；开展行业协调和企业维权，促进政府部门与相关企业的联系沟通；组织开展环保行业的会议展览、宣传推广、交流合作、技术研发等活动；建立环保产业信息网络，出版环保产业刊物；受政府部门

或其它有关单位委托，承办环保相关工作。；业务主管单位：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二、证书有效期为4年：2021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需延续，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登记后，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的监督管理，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活动应及时报告，登记事项需变更的，要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

四、请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我局备案。

五、你单位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和开展财务审计。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